

然而，這種集體化只是初步的。文革前夕，評彈藝人的實際境遇迫使他們又掀起了一股「單幹風」，雖然這一次真正脫離組織、重新單幹的藝人為數不多，但留團藝人在表演中臨場發揮的噱頭卻充滿着耐人尋味的政治意涵，一些藝人更是通過「紅皮白心書」的內容表達了對現實的不滿。可以說，僅從行政上將藝人集體化並沒有實現將評彈政治化的目的，反而出現了「反政治化」的傾向。作者認為，評彈藝術的政治化在新世紀才得以完成，政府通過將評彈轉型為服務社區的一種公益事業後，評彈完全由政府贊助，為政治目的而服務（頁264）。關於評彈事業究竟如何在改革開放以後走向政治化的道路，在作者的另一本英文著作 *Gilded Voices: Economics, Politics, and Storytelling in the Yangzi Delta since 1949* 中有更詳盡的論述。而在市場化經濟形成之前，國家尚無足夠能力在經濟上支撐起國家團之時，評彈藝人始終游離於個體與集體之間，徘徊在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力的交錯場域之中。

縱觀全書，處於政治場域與經濟場域交錯中的人的歷史，始終是作者討論的落腳點。對於文化的思考不拘泥於文化本身，而將評彈藝術放置於藝人、國家與市場機制的互動過程中來考察，也許是《個體與集體》給予我們最大的啟示。

鄭心羽

中山大學歷史系

佐藤仁史，《近代中國の郷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の在地指導層と地域社會》，研文出版，2013年，423頁。

在日本中國史學界，發端於20世紀80年代初的「地域社會論」——從總體上把握廣義的再生產區間，即人生活於其中的「場」的方法——至今仍有很大的影響力。一橋大學社會學研究科準教授佐藤仁史的《近代中國の郷土意識：清末民初江南の在地指導層と地域社會》一書，即是受到此種研究視角啟發的優秀作品。作者通過分析江南市鎮社會地方領袖的活動與言論，探討了近代中國郷土意識之形成及其特徵。

除「地域社會」外，本書的關鍵詞大概有四個——江南、近代、地方領導階層、郷土。眾所周知，關於江南地域的研究，無論中國還是海外，都已積累了十分豐碩的成果。特別是明清江南社會經濟史研究，長期以來都是日

本中國史學界的重心之一。延續了這一研究興趣，作者將時段放在制度與觀念出現較大轉型的清末民初時期。而活動於江南市鎮社會的「地方領導階層」（日語「在地指導層」），則是本書研究的主體。「地方領導階層」一詞與近年被海內外學界普遍使用的「地方精英」（local elite/地域エリート）在原理上並無二致，作者選擇通過行為論來把握其研究的對象。在這一點上，他與同樣關注近代制度變革中的地方精英的日本學者田中比呂志、黃東蘭等有着相近的角度。然而，與這些將重點放在縣級或以上地方精英的學者不同，作者更為着力於市鎮一級的地方領袖。而且，他探討的不僅是地方領袖的行動與言論，更是其背後的觀念以及與地域社會的互動——地方領袖在表達着怎樣的鄉土意識？鄉土意識一詞，乃全書論述的中心。作者在三個脈絡中討論了地方領袖的鄉土意識。其一是地方的制度化進程。清末以降，縣級以下的社會亦被納入制度化的一環，作者考察了地方領袖在參與政治活動中對鄉土的重新認識。其二是愛國主義與鄉土意識的關係。在面對國家存亡危機的近代，地方領袖如何處理愛國與愛鄉的關係，也是作者考察的對象。再者，是近代以降的文明化進程與鄉土意識的關係。接受新文化洗禮的地方領袖如何表述他們所身處的鄉土，亦是本書關注的問題。

本書除序章與終章外，共分為三大部份，合八章。第一部份包括三章，分析了清末民初地方的制度化建設過程及由此產生的地域對立。在第一章，作者以江蘇地方自治籌辦處管轄的地域為中心，探討了清末的城鎮鄉自治區的劃定問題及由此產生的「城鄉對立」。按照清末頒行的《城鎮鄉自治章程》，自治區的劃分標準乃「固有之境界」。圍繞城外關廂的歸屬與劃界，縣城的地方領袖與鄉一級的地方領袖對「固有之境界」進行了不同詮釋。作者指出，縣城領袖採取城區中心主義策略，他們以縣衙門及其上級官僚的人際網絡為其政治力量的資源；而鄉領袖則以本鄉利益為重，通過承擔公事獲得聲望和利益。在這種對立的背後，乃是縣城的政治結構以及人力、經費等與自治區運作密切相關的資源訴求。

在隨後的第二章，作者以江蘇嘉定縣的政爭為中心，勾勒了清末民初該縣「城鄉對立」的態勢與地方政治的結構。作者指出，圍繞夫束這種傳統徵稅方式，希望把加諸於夫束的非正規行政費用轉充為自治經費的鄉區領袖，和靠着夫束的需索體系而獲得權益的胥吏及以此建立起來的私人關係作為政治權力來源的城區領袖，產生了對立。這種對立反映到民初的新體制上，則呈現為以練西黃氏為中心的議事會派，與胥吏輩出的戴氏為中心的民政署派間的衝突。在政黨類型可以歸結為同盟會/國民黨與共和黨/進步黨這兩大政

黨的民初嘉定縣，政黨的組織結構受制於地方獨有的政治構造，直接導致了議事會派與民政署派間對立的出現。而兩派機關報中關於「法」與「情」孰先孰後的論爭，其背後亦暗藏着兩派各自的利益考量。

第三章探討了鄉一級地方領袖的行動與他們的「民治」權利意識，並對其中反映出的官民對立進行了考察。作者指出，在20世紀初的江南，以市鎮為根基的地方領袖通過承擔水利和慈善等地方公事，用私人或半官半民的方式與官方打交道。然而，隨着地方自治的推行，由這些地方領袖統合而成的地方社會被編入了「鄉區」，需要直接面對官權力。作者考察了陳行鄉出身的秦錫田任清末江蘇諮議局議員時就浮收和清丈問題提出的兩個議案，以及他在1920年代上海公產管理處和清丈局中積極將「下意」進行「上達」的活動，指出了鄉一級地方領袖明確定位與「官治」（官權力）相對的「民治」領域（地域）的意圖。

第四至第六章組成了本書的第二部份，該部份探討了地方領袖以鄉土為出發點進行秩序建構的構想。其中，第四章分析了江南地區的縣志、鄉鎮志和鄉土志中反映的鄉土意識。根據作者的分析，《川沙縣志》中使用的「地利」、「民德」等詞反映了編纂者自下而上進行秩序建構的意圖。他們通過對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進行濃墨重彩的書寫，彰顯了地方領袖的成果。同時，受到新文化運動與民俗學傳播的影響，風俗志部份一改傳統的禮教觀點，嘗試賦予地方風俗以積極的意義。而上海近郊農村的《江灣里志》，則能看出以上海的城市化和產業化為基準的序列。在該志的風俗志裡，既流淌着與明末士大夫相近的倫理主體意識，又加入了清末之後新登場的身體觀與尚武觀。此外，清末、1920年代前半期、南京國民政府時期這三個時期編纂的鄉土志中，存在一點共通之處，即愛鄉觀念與愛國觀念有着毫無齟齬的連續性。

在接下來的第五章，作者通過對《陳行鄉土志》的分析，進一步就愛國觀念與愛鄉觀念的關係進行了探討。作者指出，在鄉土志言及的徵稅問題裡，「官民對立」的對抗關係躍然紙上，從中能夠看出以地域為起點的體制與秩序形態。與行使公權力的行政領域劃清界綫的「民治」領域的確立，是地方領袖參與政治活動的目的。他們期待通過「改良」和「合群」，使國家擺脫危機。編纂者們認為，實現「合群」的起點，乃他們所身處的市鎮社會。他們希望以鄉土秩序為始，再以同心圓狀向外擴大至縣、省、國家，最後達到整體秩序的恢復。

在第六章，作者通過對竹枝詞等民謠的分析，考察了江南市鎮的地方領

袖如何實現對大多數民眾的統合，並分析了其背後所反映的地域社會觀與民俗觀。作者指出，地方自治與鄉土教育活動，都同樣通過培養對鄉土的公共心，表達出一種「愛國」的觀念。也就是說，鄉土秩序的恢復，成為了構築「國家」秩序或曰整體秩序的媒介。竹枝詞中表達的民俗觀念，既吸收了社會進化論思想，又反映了傳統的民間文化觀。竹枝詞的作者們將民俗置於文明—野蠻（迷信）坐標中的「迷信」位置，民俗成為了他們為實現秩序構想而進行改良的對象。

本書的第三部份探討了新文化的傳播與市鎮社會的關係，包含最後的第七、第八章。第七章通過吳江縣的個案，將近代學校的設立放在市鎮與農村關係的空間結構中進行討論。作者指出，近代學校主要設立在市區和鄉區，與一般農民無關。隨着近代教育的滲透，市鎮成為了「文明化」進程所能下達的最下端，與無緣受惠的鄉村地帶之間形成了巨大的差異。第八章分析了以南新社社員為首發行的地方報刊與其中的「世論」欄目。在1920年代地方自治復興期，新式知識分子們認為，實現「民治」的真正手段，是由工商業者與新知識階層組織的市民公社進行的自治革新，以及由平民教育實現的，通過「知識階級」對一般民眾的指導。以秩序建構和教化民眾為目的，知識分子們積極評價民間文化，嘗試挖掘出其中的固有價值。這時候，鄉土便具有了兩面性——與其說它處於隔岸的位置，以使「文明」成為一種相對化的存在，不如說它是推動「文明化」時近在眼前的改良與改造對象。

本書的一大特色，可謂是被作者稱為「鄉土史料」的地方文獻的大量使用。這些史料指的是文集、年譜、地方報刊、地方志（縣志、鄉鎮志）、鄉土志、族譜等一手資料。它們並非來自大城市的圖書館和檔案館，而是縣、鄉、鎮一級的藏書，還包括一些個人收藏。這些史料的收集，離不開作者長年在江南進行的田野考察。正如作者所言，本書將重點放在市鎮社會的一個原因是，市鎮乃接受文明洗禮的最末端，亦是鄉土史料能夠表達鄉土意識的最下限。前人在討論近代的鄉土意識時較少涉及市鎮社會，而通過這一批由市鎮領袖寫作、編纂和發行的史料，作者得以對最末端的市鎮社會進行深入探討。此外，作為一本近代史的著作，作者對近代以前地域社會的脈絡也有所把握，比如在討論夫束問題時就對其形成背景有十分清晰的梳理。作者還通過細緻的分析告訴我們地域的複雜性與地方領袖的多樣性——活動地域不同，依靠的體制與擁有的資源不同，新式知識分子更是與經歷變革的傳統知識分子有着種種差異。由此，在近代的新制度與新觀念的傳入中，地域社會中的鄉土意識也呈現出複雜的樣態。同時，面對近代的內憂外患，地方領袖

們又都以他們所身處的鄉土為出發點進行了整體的秩序構建。在書末，作者引用岸本美緒關於明末社會的研究，將近代與明末進行了簡單的對比。他指出，在個體與社會之關係這一論題中，同樣是同心圓式構想，明末是由個體首先向父系血緣關係擴散，近代則是由個體向鄉土和國家擴散。這一分析饒有深意。程美寶在關於鄉土教科書的論文中指出，近代的變革為地方領袖如何理解和表達中央與地方關係造成了困難（程美寶，〈由愛鄉而愛國：清末廣東鄉土教材的國家話語〉，《歷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83），而本書則提到地方領袖所面臨的秩序重建議題。由愛鄉而愛國，這既是地方領袖借用近代的政治語彙進行的表達，亦涉及到個體與社會之關係這一超越時代的秩序問題。

地方領袖們所處的市鎮社會，是鄉土意識產生的土壤。那末，鄉土何指？本書也因此關乎到了城鄉關係以及市鎮之位置的討論。作者分析了行政區劃化過程中的城、鄉對立，也提到了市鎮、農村間的鴻溝。特別是前者，作者講述了曖昧的空間觀念與縣城的政治優勢對地方自治進程的影響，分析十分精彩。然而，就總體而言，全書主要憑藉濱島敦俊的三層模型來認識傳統江南社會，即以富農為中心的社村；由居住於市鎮的生員和商人所擔負的「鄉腳」世界；以鄉紳為政治統合之核心的縣城社會，未免讓人覺得有些許單薄。近代以前城、鎮、鄉的空間關係，存在着大量的不確定性與流動性，而這種不確定性與流動性恰好又在很大層面上影響了近代以後地方領袖對鄉土的認識。若能多作分析，應能增色不少。另外，在關於「官民對立」的討論中，作者提到，地方領袖提倡「民治」，是為了與行使公權力的行政領域劃清界綫。其實，從傳統的地方公事，到地方領袖倡導的「民治」，中間存在着「官—民」、「公—私」兩組概念使用語境在近代的變化，特別是清代的「公」概念，所指十分含混複雜，既可指地方「善舉」，有時又會帶有官方色彩，因此在清末地方的諸項改革中時常成為論爭焦點之一。又正如作者在書末對溝口雄三觀點的引用，近代的「公—私」觀念和個體與社會之關係亦相關聯。從「公」到「民治」，再到「鄉土」意識，相信是值得研究者們繼續思考和討論的問題。

梁敏玲

お茶の水女子大學比較社會文化學專攻